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大韩民国首尔，2012年11月12-17日

2012年11月17日

决 定

FCTC/COP5(13) 为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促进南南合作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 FCTC/COP4(19)号决定，其中要求公约秘书处在南南和三角合作领域积极开展工作以促进公约的实施，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有关此事项的综合报告；

欢迎文件 FCTC/COP/5/17 所载秘书处的报告，除其它外，其中确认了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伙伴在公约不同领域内开展合作时所遇到的挑战和机遇；

注意到尤其在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新出现的烟草控制相关挑战，以及报告第 24 段中所确认的在实施演示项目方面同时出现的潜在合作机会；

进一步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将面临日益加重的烟草使用负担，需要符合其特定需求的干预措施以便协助它们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进展，

1. **决定**要求各缔约方与相关发展伙伴合作，为实施公约积极参与促进南南和三角合作，包括通过第 2 段提及的演示项目，并进一步加强旨在解决各缔约方特定需求的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和亚区域背景下；

2. **决定**要求公约秘书处：

(1) 与相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继续开展工作，为实施公约促进南南和三角合作；

(2) 实施文件FCTC/COP/5/7第24段所述演示项目，并酌情将拟议的烟草包装项目并入用于促进实施关于烟草制品包装和标签的第11条和第13条的一个项目中；以及

(3) 根据演示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经验，进一步调整和发展南南和三角合作拟议行动计划的要素，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行动计划以及一份实施报告。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年11月17日)

= = =